联 合 国 A/AC.261/L.34

大 会

Distr.: Limited
25 January 2002
English
Original: Spanish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4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

收到的各国政府的提案和建议

墨西哥：对第 9 至 11、13 和 15 条的修正意见

第 9 条：公共汇报

第 2 款

1. 墨西哥建议增列下述新的一项：

“(c) 促进公共事务管理工作，包括当局与一般公众关系方面的透明度的机制，规定必须提供就处理这些事务已采取的步骤和措施结果的信息。”

第 10 条：政党经费筹措

2. [该建议仅适用于西班牙文本。]

第 11 条：私营部门

第 1 款

3. 墨西哥建议案文修订如下：

“1. …

“(a) …

“(b) 关于个人行为端正、诚实和得体的道德守则和行为标准。这类标准应旨在防止个人之间及个人及政府官员之间的利益冲突。其还应建立有助于报告个人之间以及个人与政府官员交往中的非法腐败行为的方法和制度；

“(c)[原(b)项]；

“(d)[原(c)项]；

V.02-50816 GP 280102 280102

0250816

“(e)[原(d)项]；

“(f)[原(e)项]；

“(g) 规定对任何个人或公司违反缔约国反腐败法的支出不得给予税务优惠的法律；

“(h) 就在任何缔约国政府招标过程期间曾从事非法行为或不当行为或有行政犯罪行为的多国公司和跨国公司交换信息的机制。”

第 13 条：公民社会

4. 墨西哥建议用下述条文取代第 13 条：

“1.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提倡建立一个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活跃的公民社会，并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原因和严重性及其构成的威胁的认识。应通过下述措施加强公民社会的作用：

“(a) 通过提高透明度让公众参与决策过程；

“(b) 让公众有尽可能多的获得信息的机会；

“(c) 按本公约第[…]条[保护举报者和证人]的规定保护举报者；及

“(d) 开展有助于不容忍腐败的公共宣传活动，以及开展公共教育方案，包括将此内容纳入学校课程。

“2. 缔约国应向媒体保证其有接受、出版和传播涉及腐败案件的信息的自由，而仅须受到法律所规定的限制。”

第 15 条：打击贿赂公职人员的会计措施

第 1 款

5. 墨西哥建议用下述条文取代(a)至(c)项：

“(a) 保存并保持会计帐薄和记录的义务；

“(b) 公开财务报表和发表会计和审计标准的义务，及

“(c) 防止将在实施本公约第[……]条[腐败行为]第 1 款(c)项所列犯罪中给予的具有货币价值的物品或礼品、好处或惠益申报为可减免课税，禁止私设帐目和保持双帐制或进行未经充分确认的交易、登记不存在的支出和与将用途标识不正确的负债入帐，并禁止使用伪造文件向外国公职人员行贿或掩盖贿赂事实。”